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花木街道”邻聚力“自治楼组打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木街道”邻聚力“自治楼组打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8563.29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说明：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